

附1:

承诺函

我单位沧州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沧州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09月06日